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96條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97條，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該等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9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修訂該等細則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其時的董事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c) 於股份合併後，(i)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0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新股份」)；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削減至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d)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透過增設3,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
- (e) 將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f)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g)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日後事宜或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計第21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營業日)起：
- (a)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i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如適用)將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5.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削減股本溢價賬**」)；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i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削減股本溢價賬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6.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上限，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增加，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屬任何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